



美國的總統

胡述兆 編著

臺灣商務印書館

美國的總統

胡述兆 編著



臺灣商務印書館

美國的總統

編著◆胡述兆

發行人◆王學哲

總編輯◆方鵬程

主編◆葉欄英

責任編輯◆徐平

校對◆鄭秋燕

美術設計◆吳郁婷

出版發行：臺灣商務印書館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三十七號

電話：(02)2371-3712

讀者服務專線：0800056196

郵撥：0000165-1

網路書店：www.cptw.com.tw

E-mail：ecptw@cptw.com.tw

網址：www.cptw.com.tw

局版北市業字第 993 號

初版一刷：2010 年 4 月

定價：新台幣 600 元



ISBN 978-957-05-2474-1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弁 言

1973年1月，我在臺灣商務印書館出版一書，題為《美國總統的生平與時代》，受到其時剛辭任行政院副院長、重掌商務印書館的王雲五師的重視，並親自題簽書名。該書截稿的時間為1972年底，三十多年來，美國又經歷了七位總統，政治生態亦有所變化。2008年11月4日，美國選民選出了一位黑人總統，歐巴馬在美國歷史的長河中豎立了一座新的里程碑。這些重大發展，再度引起我對美國總統這個题目的興趣，於是決定修訂前書，並將尼克森以後的七位總統補齊，使1789年以來，美國歷任總統的簡要傳記，逐一呈現給讀者。

自華盛頓至歐巴馬，美國共有四十四任總統，實際為四十三人，因第二十二任總統與第二十四任總統均為克利夫蘭。按美國總統任次的算法，以一人連續擔任總統的時間未間斷者為一任，故F. D. 羅斯福（美國政治學者習稱他為FDR），雖然做了十二年多的總統（1933年3月4日—1945年4月12日），但因時間上未間斷，故在美國仍稱他為第三十二任總統。在另一方面，克利夫蘭只做了八年總統（1885—1889；1893—1897），但因中間隔了四年（第二十三任總統B. 哈里遜，1889年3月4日—1893年3月3日），所以把他算作美國的第二十二任總統及第二十四任總統。

本書依四十四任總統的任次，分為四十四章，每章敘述一人。在每位總統的首頁，均先列舉其基本資料，包括：總統英文全名、中文譯名、照片及其簽名、生卒年、任期、出

生州、祖先來自何地、宗教、教育、政黨、簡歷；在基本資料之後，一律分為四項：1. 生平大事記要，2. 任內大事記要，3. 異聞趣事，4. 副總統。

書末之四項附錄，旨在對美國總統有研究興趣者，提供一些便利及參考。附錄一乃綜合書中每位總統的基本資料而成。附錄二係列舉美國歷屆總統選舉，各主要政黨候選人的得票數，包括普選票數（popular votes）及總統選舉人票數（presidential electors）。附錄三則是擇要列舉每位總統的英文傳記資料，其錄列原則，在該書目前另有說明，請參閱。附錄四為歐巴馬總統就職演說全文的英文原文。

本書係以 1973 年出版的拙著《美國總統的生平與時代》為基礎，修訂補寫而成，為使題旨更為明確，故將書名簡化為《美國的總統》。

本書為一工具書，許多資料係取材自美國國會圖書館有關美國總統的參考書，書中涉及的時間、年代、人名、地名極多，一字之差，可能張冠李戴，或古今易位，敬請讀者指出錯誤，以便改正，幸甚。

在編著本書的過程中，曾承臺灣大學教授謝寶煖博士、政治大學教授王梅玲博士協助整理資料，內子吳祖善教授幫忙核對英文原稿，在此併致謝意。

臺大名譽教授 賴渝胡述兆 謹識

2010 年歲次庚寅元旦

於國立臺灣大學

目次

弁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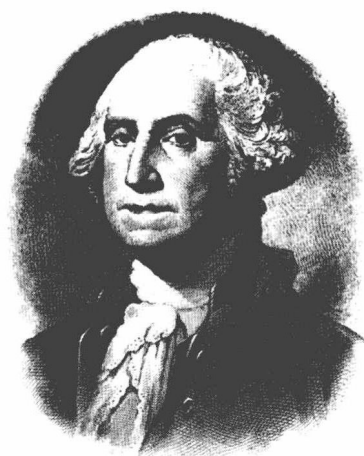
第一任總統	G. 華盛頓	001
第二任總統	J. 亞當斯	011
第三任總統	T. 傑佛遜	017
第四任總統	J. 麥迪遜	025
第五任總統	J. 門羅	033
第六任總統	J. Q. 亞當斯	041
第七任總統	A. 傑克遜	047
第八任總統	M. 范布倫	057
第九任總統	W. H. 哈里遜	063
第十任總統	J. 泰勒	069
第十一任總統	J. K. 波克	077
第十二任總統	Z. 泰羅	085
第十三任總統	M. 費爾摩	091
第十四任總統	F. 皮爾斯	097
第十五任總統	J. 布坎南	105
第十六任總統	A. 林肯	115
第十七任總統	A. 詹森	135
第十八任總統	U. S. 格蘭特	145
第十九任總統	R. B. 海斯	157
第二十任總統	J. A. 加菲爾	165
第二十一任總統	C. A. 亞瑟	171
第二十二任總統	G. 克利夫蘭	177

第二十三任總統	B. 哈里遜	185
第二十四任總統	G. 克利夫蘭	193
第二十五任總統	W. 麥金來	199
第二十六任總統	T. 羅斯福	211
第二十七任總統	W. H. 塔虎脫	221
第二十八任總統	W. 威爾遜	231
第二十九任總統	W. G. 哈定	251
第三十任總統	C. 柯立芝	259
第三十一任總統	H. C. 胡佛	269
第三十二任總統	F. D. 羅斯福	281
第三十三任總統	H. S. 杜魯門	315
第三十四任總統	D. D. 艾森豪	337
第三十五任總統	J. F. 甘迺迪	353
第三十六任總統	L. B. 詹森	369
第三十七任總統	R. M. 尼克森	387
第三十八任總統	G. R. 福特	427
第三十九任總統	J. 卡特	433
第四十任總統	R. W. 雷根	439
第四十一任總統	G. H. W. 布希	447
第四十二任總統	W. J. 克林頓	455
第四十三任總統	G. W. 布希	465
第四十四任總統	B. H. 歐巴馬	477
附錄一	美國總統個人資料比較表	488
附錄二	美國歷屆總統選舉主要政黨候選人得票統計	496
附錄三	美國總統傳記書目輯要	504
附錄四	歐巴馬總統就職演說全文（英文版）	546

第一任總統

G. 華盛頓

(George Washington)



George Washington

生 卒： 1732, 2, 22—1799, 12, 14

任 期： 1789, 4, 30—1797, 3, 4

出生州： 維吉尼亞州（Virginia）

代表州： 同上

教 育： 未進大學

宗 教： 聖公會（Episcopalian）

政 黨： 無（其時美國尚無政黨組織，只有聯治派（Federalist）
與反聯治派（Anti-Federalist）兩派，華盛頓屬前者）

簡 歷： 職業軍人，維吉尼亞殖民地議會議員，大陸議會代表，
革命軍總司令，費城制憲會議主席。

祖 先： 英格蘭人（English）

夫 人： Martha Dandridge Custis（為 Daniel Parke Custis 的遺孀），
1759 年與華盛頓結婚。

子 女： 無（其妻有子女四人，皆與前夫 Custis 所生）

1.1 生平大事記要

- 1732, 2, 22 生于維吉尼亞殖民地的 Pope's Creek Farm, Westmoreland County.
- 1734 全家移居 Mount Vernon.
- 1749 通過土地測量員考試，同年 7 月被派為維吉尼亞殖民地 Culpeper County 的土地測量員。
- 1752, 11, 6 出任維吉尼亞殖民地民軍少校。
- 1754, 3, 15 升任維吉尼亞殖民地民軍中校。
- 6, 5 升任上校。
- 1755, 5, 10 被任為英軍布雷德克將軍（General Edward Braddock）的侍從武官。
- 8, 14 膺命維吉尼亞殖民地民軍指揮官。
- 1755-1758 招募組訓殖民地部隊，以抵抗法軍及印地安人。
- 1758, 7, 24 當選維吉尼亞殖民地議會議員，同年 12 月辭任民軍指揮官，寓居 Mount Vernon.
- 1759, 1, 6 與卡斯迪士（Daniel Parke Custis）的遺孀 Martha Dandridge Custis 結婚。
- 1770, 10 出任 Fairfax County 和平法官。
- 1773, 8 當選 Williamsburg Convention 代表。
- 1774, 8, 5 當選第一屆大陸議會（First Continental Congress）代表。
- 1775, 3, 25 當選第二屆大陸議會代表。
- 6, 15 第二屆大陸議會選舉華盛頓為殖民地聯軍總司令。
- 1776, 3, 17 英軍自波士頓撤退。
- 7, 4 大陸議會通過獨立宣言，美洲殖民地宣佈獨立。
- 1776-1783 轉戰各地，與英軍周旋。
- 1777, 11, 15 大陸議會通過邦聯條款（Articles of Confederation）。

- 1781, 3, 1 邦聯條款批准生效。
- 1783, 6, 19 當選 Society of the Cincinnati 理事長。
- 9, 3 對英和約簽字。
- 11, 2 發表告別軍隊書。
- 12, 23 正式辭任總司令，恢復平民生活。
- 1787, 5, 25 當選費城制憲會議主席。
- 9, 17 制憲會議通過聯邦憲法。
- 1789, 2, 4 以全票當選美國第一任總統。
- 4, 30 在紐約市宣誓就任總統。
- 8, 25 生母 Mary Ball 去世。
- 1792, 12, 5 以全票當選連任總統。
- 1793, 3, 4 在費城宣誓就任。
- 1796, 9, 17 發表告別演說（Farewell Address）。
- 1797, 3, 3 交卸總統職務，息影 Mount Vernon。
- 1798, 7, 3 被亞當斯總統徵召，出任合眾國軍隊總司令，官階中將。
- 1799, 12, 14 在 Mount Vernon 逝世，享壽六十七歲，葬于 Mount Vernon 的家墳。

1.2 任內大事記要

- 1789, 4, 30 華盛頓在紐約市聯邦廳就任美國第一任總統。
- 6, 1 華盛頓批准國會第一件立法，規定國會議員及聯邦政府官員宣誓就職的時間及方式。
- 7, 27 聯邦設立外交部（同年 9 月 15 日改稱國務院），傑氏（John Jay）為代理外交部長。
- 8, 4 發行第一次聯邦公債。
- 8, 7 軍政部成立，諾克斯（Henry Knox）為首任部長。

- 1789, 9, 2 財政部成立，漢彌頓（Alexander Hamilton）為首任部長。
- 9, 13 聯邦政府向紐約銀行界第一次貸款成立協議。
- 9, 15 外交部改稱國務院。
- 9, 22 郵政部成立，奧斯古（Samuel Osgood）為首任部長。
- 9, 24 司法部成立，倫道夫（Edmund Randolph）為首任部長。
- 9, 25 國會通過憲法修正案第一至十條，即所謂民權法案（Bill of Rights）。
- 9, 26 傑氏（John Jay）被任為聯邦最高法院首任院長。
- 9, 29 第一屆國會第一會期休會。
- 10, 15 華盛頓開始巡視新英格蘭諸州。
- 11, 21 北卡羅來納州批准聯邦憲法，為完成憲法批准程序的十二州。
- 1790 美國第一次人口總調查（從本年開始，以後每十年舉行人口總調查一次），全國人口為三,九二九,二一四人。
- 1790, 2, 1 聯邦最高法院開始審理案件。
- 3, 1 國會制定人口調查法。
- 5, 26 西南特區（Southwest Territory）政府成立。
- 5, 29 羅德島州批准聯邦憲法，至此十三州全部完成憲法批准程序。
- 5, 31 國會制定版權法。
- 7, 16 國會通過決議，以波多麻河（Potomac River）為聯邦政府永久所在地，詳細地點由總統選擇。
- 8, 9 由格雷船長（Captain Robert Gray）指揮的美輪哥倫比亞（Columbia）號航返波士頓，為完成環航世界的第一艘美國船隻。
- 1791, 2, 15 傑佛遜向總統提出設立國家銀行的憲法意見。
- 2, 23 漢彌頓向總統提出設立國家銀行的憲法意見。

- 1791, 2, 25 國會制定國家銀行法（National Bank Act）。
- 3, 3 哥倫比亞特區（District of Columbia）成立。
- 3, 4 佛蒙特（Vermont）成為美國第十四州。
- 4, 7 華盛頓開始為期兩個月的南方各州巡行。
- 10 英國第一任駐美公使漢蒙（George Hammond）抵任。
- 11, 4 聯邦部隊總司令克萊將軍（General Arthur St. Clair）被印地安人擊敗于 Wabash River。
- 12, 12 合眾國銀行（Bank of the United States）在費城開始營業。
- 12, 15 憲法修正案第一至十條（即民權法案）批准生效。
- 1792, 3, 1 國會制定總統繼任法（Presidential Succession Act）。
- 4, 2 造幣局成立。
- 4, 5 華盛頓否決眾議院議員選區劃分法，為總統否決國會法案的第一次。
- 6, 1 肯塔基（Kentucky）成為美國第十五州。
- 10, 13 白宮破土奠基。
- 12, 5 總統選舉人投票選舉總統，華盛頓以全票當選連任。
- 1793, 3, 4 總統就職典禮在費城舉行。
- 4, 3 法國對英國宣戰的消息傳抵紐約。
- 4, 22 華盛頓對英、法戰爭宣佈中立。
- 8, 23 華盛頓要求法國政府召回其駐美公使。
- 9, 18 國會大廈破土奠基，由華盛頓總統親自主持。
- 12, 31 國務卿傑佛遜辭職，以便專心從事組織反對黨。
- 1794, 3, 14 惠迪尼（Eli Whitney）取得軋棉機的專利權。
- 3, 22 國會通過法律，禁止與外國的奴隸買賣。
- 4, 16 華盛頓派最高法院院長傑氏為赴英談判商務條約的特使。
- 5, 27 總統任命門羅（James Monroe）為駐法公使。
- 5, 30 任命亞當斯（John Q. Adams）為駐荷蘭公使。

- 1794, 6, 5 國會通過中立法（Neutrality Act）。
- 8, 7 華盛頓下令維吉尼亞、馬里蘭及賓州三州的國民兵鎮壓賓州西部的「威士忌叛亂」（Whiskey Rebellion）。此一叛亂是因賓州西部人民反對聯邦政府抽取威士忌酒的消費稅而引起。
- 11, 19 傑條約（Jay's Treaty）在英國簽字，使英美兩國間的通商、航海、邊界、引渡等糾紛獲得解決。
- 1795, 1, 29 國會通過歸化法（Naturalization Act），凡申請歸化美國者須在美國居住五年以上。
- 1, 31 財政部長漢彌頓辭職。
- 8, 14 總統正式批准傑條約。
- 12, 15 參議院拒絕通過最高法院院長魯特里吉（John Rutledge）的任命案。（按：魯特里吉是由華盛頓總統于同年7月1日任命為最高法院院長，其時正值國會休會，故未經參議院的同意手續，但在美國史上，魯氏仍為美國第二任最高法院院長。）
- 1796, 3, 4 華盛頓任命艾爾伍斯（Oliver Ellsworth）為最高法院院長。
- 6, 1 田納西（Tennessee）成為美國第十六州。
- 9, 17 華盛頓的「告別演說」（Farewell Address）在美國每日廣告報（American Daily Advertiser）發表。
- 11, 15 法國宣佈與美國中止外交關係。
- 12, 7 亞當斯當選美國第二任總統，傑佛遜當選為副總統。

1.3 異聞趣事

——華盛頓是唯一未在華府居住的總統。當第一任總統就職時，美國的首都華府（即哥倫比亞特區）尚未開始建設，其時的臨時

首都最初在紐約，1790 年遷至費城，所以華盛頓的兩次就職典禮，第一次在紐約，第二次在費城。

——他是與寡婦結婚的第一位總統。據說他年輕時風流倜儻，放蕩不羈，其最大嗜好是打獵、釣魚、騎馬及女人。他與卡斯迪士的遺孀戀愛時，同時又與鄰居的費爾法斯太太（Mrs. Sally Fairfax）要好，直至後者拒絕他的婚事，才與前者結婚。

——他的生母是他父親的繼室。

——他讀書不多，畢生未進大學之門。閱讀範圍以濟世實用為主，不尚理論空談，力行是他畢生所服膺的哲學。但他勤于寫作，特別是日記和書信，成為後世學者研究他生平的主要來源。

——他生性豪放勇敢，尤富冒險精神。他二十一歲那年（1753）風聞伊利湖（Lake Erie）附近的法軍將侵入俄亥俄河谷，有不利于維吉尼亞殖民地的企圖，其時的英籍總督欲派遣一送信使者深入伊利湖的法軍駐地，警告法軍不得輕舉妄動，華盛頓自動請求擔任此一任務。時值嚴冬酷寒，遍地冰雪，華盛頓帶領六名嚮導，策馬北行，沿途經過許多印地安人區域，不時遭遇襲擊，有一次為逃命，曾在冰河中浮游數小時，其艱苦可知，此行費時八十天，往還一千哩，雖法軍並未接受其警告，但他的勇氣及毅力深為英籍總督所嘉許。

——華盛頓善于理財，擁有許多事業，其中之一為經營輪渡，前後達二十一年（1769—1790），直至他擔任總統一年半後始轉讓別人。這一輪渡的地點在今馬里蘭州與華府交界處的波多麻河，過渡費每一成年人帶馬一匹為一先令。他更喜歡購買土地，一有餘錢就投資于地產。他的遺囑中所列舉的財產，包括：土地三萬三千英畝（分散于維吉尼亞、肯塔基、馬里蘭、紐約、賓州及華府多處），價值四十九萬美元，股票二萬五千元，家畜一萬五千元，合共五十三萬美元，即自今日標準來說，仍為美國最富有總統之一。

- 當他擔任革命軍總司令時，他的私人保鏢 Thomas Hickey 曾串通當時的英籍紐約總督及紐約市長，企圖對他綁票，幸陰謀敗露，得告無恙。1776 年 6 月 28 日 Hickey 處絞刑時，圍觀者達兩萬人，成為當時最轟動的新聞。
- 他兩次當選總統都是以全票當選，真是眾望所歸，也是美國總統選舉史上唯一的例外。
- 他連任總統時的就職演說僅有一百三十五字，為歷來總統就職演說的最簡短者。
- 他在八年總統任內，前後只否決過兩件國會立法。第一次否決者為國會眾議院選區劃分法，時為 1792 年 4 月 5 日。第二次否決者為減少陸軍騎兵部隊法，時為 1797 年 2 月 28 日。
- 當他第二任期行將屆滿時，美國朝野都希望他繼續競選連任，但他無意於此，為表示決心，他于 1796 年 9 月 17 日向新聞界發表其著名的告別演說，開宗明義即拒絕為第三次連任的候選人，由是而建立總統不超過兩任的成例（至佛蘭克林·羅斯福始被打破）。其次是反覆指陳黨派的危險性，這固是由於他當時尚未看出政黨政治的真正功能，也是有所感而發，因為傑佛遜與漢彌頓兩派的勾心鬥角，水火不容，是他任內最感頭痛的事。
- 他以退職總統之身，又被第二任總統亞當斯徵召，出任合眾國軍隊總司令，以應付與法國戰爭的危機。這種臨危受命的偉大精神，贏得全國人民的一致欽敬。
- 1799 年 12 月 14 日，華盛頓在 Mount Vernon 安然去世。12 月 26 日他的革命戰友李將軍 Henry Lee〔即南北戰爭時南軍統帥羅伯·李（Robert E. Lee）的父親〕向國會發表讚詞，稱譽華盛頓為「戰爭中的第一人，和平中的第一人，國人心目中的第一人」（First in war, first in peace, and first in the hearts of his countrymen.）。

——華盛頓的故居 Mount Vernon，在內戰時經南北雙方協議為中立區，不受任何武裝軍人的騷擾，故至今完整無恙。

1.4 副總統

亞當斯（John Adams）

任 期：1789, 4, 21—1797, 3, 4

（餘見第二任總統亞當斯）